

法律法规案例全解系列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全解

- 核心条文** | 收录法律法规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为全书编目。
- 典型案例** | 选编与核心条文、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件焦点和适用要点。
- 关联条文** |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 参考文献** |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撰写观点集成，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并作简要评注。
- 流程图表**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全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主编

刘召成一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全解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18 - 7708 - 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70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125 字数/420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08 - 6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为线索,全面整合相关典型案例、观点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条文,通过核心条文、典型案例、关联条文、参考文献和流程图表全面归纳相关领域最新成果,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核心条文** 收录法律标准文本,逐条提炼条文主旨,并根据法条顺序和条文主旨组织全书目录。

② **典型案例**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系列为基础,选编与核心条文和关联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各个案例通过案情、争点、裁判、评析四个部分逐一讲解案例要点难点。

③ **关联条文** 节录与标准条文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文,并按照相关性和效力位阶予以合理排序。

④ **参考文献** 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提供与条文相关的实务和学术论著,并作简要评注,方便广大读者检索、学习和参考。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法律实务的通常惯例,编辑整理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本书旨在对与相关法律条文有关的典型案例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或者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	-------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3)
--------------------	-------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3)
------------------	-------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8)
-------------------------	-------

本章观点集成	(8)
--------------	-------

本章参考文献	(9)
--------------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11)
---------------------	--------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11)
-----------------------	--------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14)
-------------------	--------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18)
------------------	--------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24)
-------------------------	--------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28)
------------------	--------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34)
--------------------------------	--------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38)
-------------------------	--------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承担方式	(42)
----------------------	--------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42)
-------------------------	--------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47)
----------------------	--------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47)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58)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64)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64)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67)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67)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70)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 的责任承担	(72)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77)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80)
	本章观点集成	(80)
	本章参考文献	(82)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84)
第二十六条	与有过失	(84)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	(89)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	(97)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98)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99)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99)
	本章观点集成	(104)
	本章参考文献	(105)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06)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106)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 责任	(113)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	(118)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中的责任	(122)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127)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39)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143)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损害	(148)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	(153)
本章观点集成	(157)
本章参考文献	(160)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61)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责任	(161)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责任	(165)
第四十三条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	(170)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对第三人的追偿权	(176)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责任	(176)
第四十六条 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	(176)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178)
本章观点集成	(178)
本章参考文献	(17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0)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180)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1)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登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7)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93)
第五十二条 盗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01)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时对被侵权人的救济	(205)
本章观点集成	(206)
本章参考文献	(208)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09)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09)
第五十五条 未尽说明、告知义务的责任	(209)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告知义务的例外	(214)

第五十七条 诊疗义务	(214)
第五十八条 过错推定的情形	(225)
第五十九条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缺陷或者不合格血液输入 责任	(234)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241)
第六十一条 填写、妥善保管和提供病历资料的义务	(246)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247)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247)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247)
本章观点集成	(248)
本章参考文献	(249)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51)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251)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的举证责任	(260)
第六十七条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265)
第六十八条 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277)
本章观点集成	(278)
本章参考文献	(279)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80)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规定	(280)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284)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291)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294)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高速轨道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300)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309)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311)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损害责任	(312)
第七十七条 赔偿限额	(312)
本章观点集成	(316)
本章参考文献	(318)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19)
第七十八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	(319)
第七十九条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	(323)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损害责任	(326)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329)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329)
第八十三条 第三人过错时的责任承担	(332)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不得妨害他人生活	(334)
本章观点集成	(334)
本章参考文献	(335)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37)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损害 责任	(337)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344)
第八十七条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	(350)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损害责任	(353)
第八十九条 妨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358)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损害责任	(368)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道路施工和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	(373)
本章观点集成	(376)
本章参考文献	(377)
第十二章 附则	(378)
第九十二条 实施日期	(378)

附 录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79)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谢某良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2014年6月1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成民终字第2910号民事判决书)

案 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谢某良。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某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弘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公司)。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5日18时许,张某强驾驶川AF820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至郫县团结镇沙府路石堤村路路口右转弯时,其右前轮与同向沿非机动车道行驶的由谢某骑行的电动自行车前轮接触相碰,造成电动车受损、谢某摔倒后现场死亡的交通事故。2013年12月20日,郫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郫公交认字(2013)第13021号死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谢某不承担事故责任。后谢某良、郭某芳诉至原审法院,要求张某强、弘宇公司、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支付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住宿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492076.5元。

一审法院另查明如下事实:1. 谢某出生于1994年4月30日,其自2012年9月至事故发生之日一直居住在四川省郫县团结镇学府社区,且自2012年10月起至事故发生之日在四川省郫县团结镇音乐幼儿园担任幼师。谢某良系谢某之父,郭某芳系谢某之母。2. 张某强系弘宇公司员工,其于事故发生时正从事运输工作。弘宇公司系川AF8209号车的登记车主,其已就该车向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含不计免赔),其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为1000000元,保险期间为2013年6月14日零时起至2014年6月13日二十四时止。3. 该次事故发生后,弘宇公司已向谢某良、郭某芳支付现金50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以上事实,采信了当事人身份信息、驾驶证、行驶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遗体火化证明》、保单、《证明》、房屋产权证、教师资格证、工资表、社保单及各方当事人陈述等证据。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及采信的证据与一审法院基本一致。另查明,在一审庭审中,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表示精神损害抚慰金认可30000元。

争 点

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与谢某良、郭某芳、张某强、弘宇公司在本案二审中争议的主要问题为:第一,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能否免于承担责任;第二,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是否应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

裁 判

一审法院认为:案涉交通事故事实清楚。郫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张某强负事故全部责任,谢某不负事故责任的认定合法有效,予以采信,确定由张某强承担本案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因张某强系弘宇公司的员工,故由张某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弘宇公司承担。鉴于弘宇公司就川 AF8209 号车向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且该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故交通事故致谢某死亡的赔偿责任首先应当由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按照保险范围及限额予以承担。

对因案涉事故而发生的费用,一审法院依照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标准确定如下:1. 谢某良、郭某芳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谢某生前经常居住于城镇、生活来源于城镇的事实,故谢某的死亡赔偿金应当按照城镇标准计算,为 406140 元(20307 元/年 \times 20 年)。2. 丧葬费为 17936.5 元(35873 元 \div 2)。3. 因交通事故产生必要的交通费符合常理,故对谢某良、郭某芳提出的亲属办理丧葬事宜交通费予以支持,因谢某亲属居住在外地,结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为 1000 元。4. 关于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住宿费,结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为 500 元。5. 关于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酌情确定为 882 元(3 人 \times 3 天 \times 98 元/天)。6. 谢某良、郭某芳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符合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酌情确定为 30000 元。7. 对于谢某良、郭某芳主张的电动车损失,因其提交的证据不充分,故不予支持。

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应当在保险范围内赔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住宿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456458.5 元。弘宇公司已支付的费用 50000 元及该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 4340 元后,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应当向谢某良、郭某芳赔付 410798.5 元,向弘宇公司支付垫付费用 45660 元。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谢某良、郭某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住宿费、亲属办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等各项赔偿费用共计 410798.5 元。二、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弘宇公司垫付费用 4566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340 元,由弘宇公司负担(该款已在上述费用中一并进行品迭)。

二审法院认为:(一)关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能否免责的问题。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据以主张免责的理由,是张某强在事故发生后驾车离开现场,符合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所约定的“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情形,属免责事由。而张某强辩称其是在不知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下离开现场的,且该辩称得到了谢某父母即谢某良、郭某芳的印证。就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前述引用的条款内容来看,该条款所适用的情形,应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应对事故的发生属明知,即在明知发生事故,却未依法采取措施而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此符合通常对“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理解。据此判断,逃逸或逃离行为的表现中虽包括离开事故现场,但离开事故现场并不必然构成逃逸或逃离。本案中,张某强虽于事发后驾车离开现场,但并无证据表明其对案涉事故的发生属明知或应当知道。并且,负责处理该起交通事故的郫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调查后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也未认定张某强构成逃逸或逃离,更未因此依法对张某强采取相应手段。因此,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以张某强在事故发生后驾车离开现场而主张其属“逃离”,进而要求免责的诉讼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二)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据此判断,谢某因案涉事故死亡,此客观上令其父母谢某良、郭某芳的精神经受痛苦,侵权人应依法承担向其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责任,且该项赔付责任不受侵权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影响。并且,本案中也并无证据证明张某强已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以“先刑后民”为由拒绝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缺乏依据,不能成立。因此,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损害结果、当地的实际情况及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的意见,对谢某良、郭某芳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支持 30000 元,并无不当。

另外,原判将案件受理费与案涉事故赔偿费用一并品迭处理,本有不当,但鉴于未影响案件的正确处理,故本院不予调整。

综上,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判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确定的金额和负担方式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6496.9 元,由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担。

评 析

本案的事实是比较清楚的,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问题的关键在于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后,同时存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责任险情况下,商业责任险的适用。一般来说,机动车交通事故发生后,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首先由机动车第三者强制责任险来对受害人进行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进行赔偿,如果有商业责任险的,商业责任险应当进行赔偿。本案的争点在于是否存在商业责任险合同中所约定的保险公司免责的情形。虽然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有“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情况下免责的规定,但本案并不存在这些免责的情形。本案中,张某强虽于事发后驾车离开现场,但并无证据表明其对案涉事故的发生属明知或应当知道。并且,负责处理该起交通事故的郫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调查后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也未认定张某强构成逃逸或逃离,因此,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联合保险四川分公司以张某强在事故发生后驾车离开现场而主张其属“逃离”,进而要求免责的诉讼理由不能得到支持。

另外一个疑难问题是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之间的关系,按照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4 条的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而且,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即使本案侵权人张某强被判处刑事责任,也不影响其应当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而且应当优先满足侵权损害赔偿的要求。

> 关联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对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法人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公民、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公布 法释[2000]45号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第七条 刑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是指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前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章观点集成

本章主要规定五个方面的问题:(1)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2)侵权行为的概念及侵权行为一般条款;(3)侵权责任请求权及其相关问题;(4)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非冲突性竞合以及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5)侵权特别法的效力及适用方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是,救济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确定侵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明确侵权责任;预防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国侵权法的保护范围比较广泛,基本上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纳入了保护的范畴,而且在保护程度和层次上未加区分。这种做法不同于德国法的以三个小条款明确区分不同权利和利益的保护的作法,有些类似法国侵